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巴西、加拿大、佛得角、斐济、芬兰、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海洋和海洋法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6 日第 49/28 号、1997 年 11 月 26 日第 52/26 号、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0 号、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号、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22 号决议以及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 该报告的增编、³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⁴ 以及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⁵ 和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A/62/66。

³ A/62/66/Add. 1。

⁴ A/62/65。

⁵ A/62/169。

⁶ SPL0S/164 和 Corr. 1。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开放供签署已有二十五年，强调《公约》做出了卓越贡献，按照《联合国宪章》提出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依循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巩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促进全世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并为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强调《公约》的普遍性和统一性，重申《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采取行动和开展合作的依据，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并重申，正如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21世纪议程》⁷第17章中确认的，需要维持《公约》的完整性，

认识到，可持续开发和管理海洋的资源 and 用途可以对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载列的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意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需要统一从跨学科和跨部门的角度进行整体考虑，重申必须根据《公约》的规定，改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和补充各国为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以及海洋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开发做出的努力，

再次申明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

强调必须加强主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合作方案，协助各国建立海洋科学以及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能力，

回顾海洋科学通过持续开展研究和评估监测结果，增进知识，并把这些知识用于管理工作和决策，对消除贫穷，加强粮食保障，养护世界海洋环境和资源，帮助了解、预测和应付自然事件，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至关重要，

又回顾它根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⁹在第57/141号和第58/240号决议中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经常性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提交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的全球报告和评估，并指出各国必须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及更正），决议1，附件二。

⁸ 见第55/2号决议。

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及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第36段(b)。

再次关切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包括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活动包括过度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采用破坏性的做法，船舶实际产生的影响，引进外来扩散性物种，以及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来自陆地和船只的污染，特别是非法排放油类和其他有害物质、遗失或弃置渔具以及倾倒诸如放射性物质、核废料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害废弃物所造成的污染，

严重关切人类引起的气候变化和气候自然变化目前和预计会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包括北极海洋和冰冠在内的极地区域脆弱的环境和生态系统，因为气候变化预计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会影响到它们，

鼓励各国继续协助在国际极年框架内具体开展工作，以便通过加强科学合作，增加对极地地区的了解，

确认有必要采取更为统一的方法，进一步研究和采取措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又确认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先进科学知识以及提供资金和开展能力建设，都可以使《公约》产生更多的惠益，

还确认测量海道和制作海图对于海上航行和生命安全、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对于全球航运业的经济效益，至关重要，并为此确认，转用电子制图不仅能为航行安全和船舶航行管理明显带来更多的好处，而且能提供数据和资料，用于可持续渔业活动，供其他部门在利用海洋环境时使用，以及用于划定海洋界限和保护环境，

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的跨国组织犯罪问题，海盗、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对海上的安全和保障构成威胁，并注意到此类活动造成令人痛惜的生命损失，对国际贸易、能源安全和全球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指出，划定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非常重要，拥有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国家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划界案更加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并就此指出，一些国家已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

又指出，一些国家在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时可能会遇到特殊挑战，

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可通过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寻求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可寻求其他可以获得的国际援助，

确认第 55/7 号决议为委员会活动设立的各项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起到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最近对基金的捐款，

重申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

注意到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审查沿海国就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划界案，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六部分，为此确认，因提交的划界案越来越多，委员会工作量预期会增加，增加委员会成员和该司的工作量，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确认协商进程在过去八年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和做出的贡献，该进程是第 54/33 号决议为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而设立的，第 57/141 号和第 60/30 号决议延长了它的任务期限，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公约》和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承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法司”）的活动有所增加，特别是鉴于请该司提供额外产出和会议服务的要求越来越多，能力建设活动不断增加，需要为委员会提供更多的支助和协助，并需要该司在机构间协调和合作方面发挥作用，

强调水下的考古、文化和历史遗产，包括沉船和水运工具，蕴含着人类历史的重要信息，是需要保护和保存的资源，

重申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¹⁰ 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又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根据《公约》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一. 《公约》和相关协定及文书的执行

1. **重申**其第 49/28 号、第 52/26 号、第 54/33 号、第 57/141 号、第 58/240 号、第 59/24 号、第 60/30 号和第 61/222 号决议以及有关《公约》¹ 的其他相关决议；

2. **又重申**《公约》的统一性和保持《公约》的完整性至关重要；

3.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协定》¹⁰ 的国家加入它们，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4. **吁请**所有尚未加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鱼类种群协定》）¹¹ 的国家加入该协定，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¹¹ 同上，第 2167 卷，第 37924 号。

5. **吁请**各国优先做到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酌情与各相关协定和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以确保划一适用这些规定，并确保它们已经作出的或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在适用于有关国家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并撤消这类声明或说明；

6. **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

7. **敦促**所有国家遵照《公约》，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开展合作，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存在海上发现的考古和历史文物，并吁请各国合作应对各种挑战和机遇，例如打捞法与科学管理和保存水下文化遗产之间的适当关系、发现和探测水下场址的技术能力不断提高、抢掠行为和不断发展的水下旅游业等；

8.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保存水下文化遗产方面作出的努力，并特别注意到，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¹²所附规则向各缔约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舶阐述了打捞法与管理、保存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科学原则之间的关系；

9. **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四届大会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增加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可以动用的资源，¹³这将使委员会能够逐步增加活动，在教科文组织内增强它的能力；

二. 能力建设

10. **吁请**捐助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不断系统地审查其方案，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获得必要的经济、法律、航行、科学和技术技能，以全面执行《公约》，实现本决议的各项目标，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开发，同时铭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11. **鼓励**加紧做出努力，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建立能力，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和海图、包括电子海图的制作，并在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支持下筹集资源，建立能力；

12.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继续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3. **又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¹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巴黎》，第1卷：《决议》，决议24，附件。

¹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34 C/64号文件中的决定草案。

建设活动，以建立它们的海洋管理机构和有关的法律框架，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设施、立法和执法能力，以促使它们切实遵守、落实和执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职责；

14. **确认**需要建立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提高它们对改进废物管理方法的认识，支持它们改进废物管理方法，同时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容易受到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和海洋废弃物造成的海洋污染的影响；

15. **又确认**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向第 57/141 号决议所提及的为此目的设立的各信托基金捐款或提供其他捐助；

16. **鼓励**各国采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的《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¹⁴ 并回顾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秘书处可在实施和推广《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并酌情通过多边途径，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编写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通过编写桌面研究报告来评估沿海国家大陆架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划定其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以便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8. **吁请**海洋法司积极分发资料，介绍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的有关程序，并继续同潜在受益人对话，以便从财政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活动，帮助它们及时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并为此欣见最近通过了新的程序，便于发展中国家申请信托基金的资金；

19. **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司成功地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举办区域训练课程，并开始举办次区域讲习班，最近两次是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和 2007 年 8 月 13 至 17 日在南非举办的，以便训练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人员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并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提供此类训练课程；

20. **又赞赏地注意到**海洋法司根据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开设关于建立、落实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课程，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成功地在霍尼拉开办了第一个区域培训课程；

21. **还赞赏地注意到**法庭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利伯维尔、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金斯敦和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新加坡举办区域讲习班，介绍法庭在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中的作用；

¹⁴ 见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INF-1203 号文件。

22. 请有能力支助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支助，特别是支助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活动，并请有能力捐款给秘书长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设立的旨在弘扬国际法的信托基金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提供捐款；

23. 确认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重要性，建议秘书长利用法律事务厅的有关信托基金筹集到的资金，继续向该研究金提供资金，并敦促能够捐款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进行捐款，以进一步发展该研究金；

2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正在执行之中，方案的重点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方面，为《公约》的发展中沿海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开发人力资源；

三. 缔约国会议

25. 欣见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⁶

26. 请秘书长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纽约召开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以填补法庭一名法官辞职后出现的空缺，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八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所需的服务；

27. 吁请缔约国尽量提早并至迟在 2008 年 1 月 29 日和 6 月 12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出席这两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四. 争端的和平解决

28. 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在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方面继续作出重要贡献，并强调法庭在《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29. 为此欣见法庭设立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30. 同样赞扬国际法院长期以来在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31. 注意到，一项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国际协定的缔约国除其他外，可以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向法庭或国际法院提交涉及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并注意到法庭和法院规约规定可将争端提交某一分庭；

32. 鼓励尚未作出书面声明的公约缔约国考虑这样做，在《公约》第二八七条开列的各种方法中作出选择，用于解决涉及《公约》和《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同时铭记《公约》第十五部分所列解决争端机制的全面性；

五. “区域”

33. **注意到**有关“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有关问题的讨论取得的进展，并重申管理局必须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继续拟订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区域”动植物造成损害；

34. **又注意到**《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五条赋予管理局的责任的重要性，这两条分别涉及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六. 管理局和法庭的有效运作

35. **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按时足额向管理局和法庭缴付摊款并呼吁拖欠摊款的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

36. **鼓励**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日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各国的参与；

37.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¹⁵ 和《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¹⁶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38. **强调**鼓励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征聘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工作人员的法庭规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十分重要，欣见庭长向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报告说，法庭已经为遵守这些规则和条例采取了行动；

七. 大陆架和委员会的工作

39. **鼓励**有能力的公约缔约国顾及第十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决定，¹⁷ 尽力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及《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注意到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¹⁸

40.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的进展，¹⁹ 委员会正在审议就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交的一些新划界案，而且若干国家已经告知委员会，表示打算在近期提出划界案；

¹⁵ SPL0S/25。

¹⁶ ISBA/4/A/8，附件。

¹⁷ SPL0S/72。

¹⁸ SPL0S/164 和 Corr. 1，第 56-78 段。

¹⁹ CLCS/54 和 CLCS/56。

41. **认识到**由于划界案数量增多，委员会的工作量预计会增加，增加了委员会成员和海洋法司的工作量，为此强调，需要确保委员会能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保持高质量和高专业水平；

4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考虑到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在审议任何划界案过程中，维持小组委员会构成的延续性；²⁰

43. **又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继续优先处理关于委员会工作量和为其成员出席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会议支付费用的问题；²¹

44. **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根据《公约》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

45. **关切地注意到**海洋法司提供的目前人员配置情况的资料，并注意到该司现有的用于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必要硬件和软件都不足；²²

46. 为此**核可**公约缔约国会议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要求他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前，在现有所有资源范围内，加强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法司的能力，以便进一步支持和协助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按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9段的要求，²³ 审议划界案；²⁴

47. **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公约》交给它的职责；

48. **鼓励**各国再次捐款给协助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的信托基金和第55/7号决议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49. **核准**秘书长分别于2008年3月17日至4月18日和2008年8月11日至9月12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利用下列时段在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2008年3月17日至28日；4月14日至18日；8月11日至15日和9月2日至12日；

50. **坚信**委员会根据《公约》开展工作，包括围绕沿海国参加与其划界案的有关的程序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²⁰ 见 CLCS/56，第12-14段。

²¹ 见 CLCS/162。

²² 见 SPLOS/164 和 Co. 1，第69段。

²³ CLCS/40。

²⁴ SPLOS/162，第6段。

51. 鼓励各国继续交换意见，以便更好地了解适用《公约》第七十六条引起的问题，包括所涉支出，从而便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

52.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考虑到需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编写划界案方面的能力建设，继续支持和举办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

八. 海事安全与船旗国执行情况

53.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各项关于航行安全以及海事劳工的国际协定，并采取符合《公约》的必要措施，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中的规则；

54. 欣见国际劳工大会 200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了 2007 年《捕捞工作公约》和有关建议，鼓励加入该《公约》；

55. 又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并不断审查《关于在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海员的准则》，²⁵ 并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决定继续监测《准则》的实施情况；

56.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国际水道测量组织，敦促各国同该组织一道努力，在全球范围内增加水道测量信息，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促进特别是在国际航行地区、港口和内有脆弱或受保护海洋区的水域的航行安全；

57. 鼓励各国拟订计划和制定程序，执行《需援助船舶避难处所指南》；²⁶

58. 注意到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 2004 年 3 月核准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²⁷ 的进展，并鼓励有关各国继续努力，从各个方面执行《行动计划》；

59. 又注意到，不再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运输放射性物质，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渴望的最终目标，承认国际法规定的航行自由权；各国应当继续对话和磋商，特别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主持下开展对话和磋商，以期在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海运方面加强相互了解，建立信任，增强交流；敦促参与运输此类物质的国家继续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对话，以解决它们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包括在适当的论坛内进一步建立和加强国际监管制度，加强此类运输的安全、披露、责任、安保和补偿；²⁸

²⁵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 LEG. 3 (91) 号决议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第 296 次会议通过。

²⁶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 949 (23) 号决议。

²⁷ 见 www-ns.iaea.org。

²⁸ 第 60/1 号决议，第 56 段 (o)

60. **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做出决定，在制订条例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方面加强同国际海事组织的合作；²⁹

61. **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借助旨在监测、防止和应付对海事安全和安保的威胁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机制来处理此类威胁，包括海盗行为、海上持械抢劫、走私以及针对航运、海上设施和其他海事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62. **敦促**各国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以下列方式积极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采取措施，包括协助进行能力建设，例如对海员、港务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以防止、报告和调查这类事件，依照国际法将被指控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制定国内立法，提供执法船只和设备，以及防范虚假不实的船舶登记；

63. **欣见**亚洲区域海盗和持械抢劫者发动袭击的次数因各国更多采取行动和加强区域合作而大幅度减少；

64. **深为关切**船舶继续在索马里沿海遭受暴力袭击，欢迎在国际海事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支持下采取举措，在该地区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保护船只，特别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使其不受海盗和持械抢劫的危害；

65.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了有关索马里沿海水域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的第 A.1001(25)号决议，鼓励各国确保决议充分得到执行；

66. **又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采取举措落实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A.979(24)号决议，促使国际社会参与打击针对索马里沿海水域航行船舶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

67. **吁请**各国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³⁰请各国考虑加入修正这些文书的 2005 年议定书，³¹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酌情制定立法，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执行；

68. **又吁请**各国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³²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合作促进安全无虞的航运，同时确保航行自由；

²⁹ UNEP/CHW.8/16,附件一,第 VIII/9 号决定。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78 卷,第 29004 号。

³¹ 国际海事组织,LEG/CONF.15/21 和 LEG/CONF.15/22 号文件。

³² 国际海事组织,SOLAS.CONF.5/32 和 34 号文件以及有关实施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第 MSC.202(81)号决议。

69. 欣见 2007 年 5 月在国际海事组织内通过了《关于清除沉船的内罗毕国际公约》，请各国注意该公约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开放供签署；

70. 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

71. 敦促所有国家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根据国际法，在保护海上设施以及报告并调查针对海上设施的暴力行为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并通过国家立法实施这些措施，确保适当全面强制执行，以此加强对海上设施的保护，

72. 吁请各国依照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规定，确保航行自由、航行安全以及过境通行和无害通过的权利；

73.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保护具有战略重要性和意义的航道，尤其是增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安全、安保和环保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吁请国际海事组织、海峡沿岸国家和使用国继续其合作努力，以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的方式，做到这些海峡始终安全、通行有保障和环境得到保护，向国际航行开放；

74. 吁请使用国际航行海峡的国家和这些海峡的沿岸国家开展合作，就航行安全，包括航行安全设备以及防止、减少和控制船舶污染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并欣见这方面的情况发展；

75. 欣见区域合作的进展，包括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8 日、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2007 年 9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增强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的安全、通行保障和环境保护的雅加达声明、³³ 吉隆坡声明，³⁴ 和新加坡声明³⁵ 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正式设立有关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以推动沿岸国、使用国、航运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促进密切合作，并欣见实施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洋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的信息交流中心已经在新加坡开展工作；吁请各国立即注意在区域一级通过、达成并实施合作协定；

76. 吁请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⁶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

³³ A/60/529，附件二。

³⁴ A/61/584。

³⁵ A/61/518，附件。

³⁶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⁷ 缔约方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议定书；

77. 吁请各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长采取相关文书要求的措施，³⁸ 向海上遇险人员提供援助，并敦促各国提供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³⁹ 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⁴⁰ 关于将海上获救人员送至安全地点的修正案及相关的《海上获救人员待遇准则》⁴¹ 得到有效执行；

78. 敦促没有建立有效的海事管理机构和适当法律框架的船旗国建立或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和立法及执法能力，以确保有效遵守、实施和执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并在未采取这种行动前，考虑不让新船舶拥有悬挂其国旗的权利，停止船舶登记或不建立船舶登记册，同时呼吁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不合标准的船舶进行营运；

79. 欣见根据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⁴² 和《执行国际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的守则》，⁴³ 完成了有关审计，鼓励所有船旗国自愿接受审计；

九. 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

80. 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公约》第十二部分，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污染和实际退化，吁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采取与《公约》一致的措施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81.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尽管尚无记载已观察到的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圈的影响的记录，但海洋的逐渐酸化预期会对海洋贝壳生成生物及其寄生物种产生不利影响的结论，为此鼓励各国迅速进一步对海洋酸化进行研究，特别是执行观察和测量方案；

82. 鼓励各国各自或协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加强其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法和途径；

83.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⁴⁴ 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以便减少和消除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³⁷ 同上，附件二。

³⁸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9 年经修正的《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³⁹ 国际海事组织，MSC/78/26/Add.1 号文件，附件 5，MSC.155(78)号决议。

⁴⁰ 同上，附件 3，MSC.153(78)号决议。

⁴¹ 同上，附件 34，MSC.167(78)号决议。

⁴²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74(24)号决议。

⁴³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A.973(24)号决议。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84. **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其海洋生物资源，防止引进有害水生物、病原体和各种来源海洋污染及其他形式的实际退化的国际协定以及规定赔偿海洋污染造成的损害的协定，并采取与《公约》一致的必要措施，以执行和实施这些协定中的规则；

85. **鼓励**尚未加入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议定书》⁴⁵ 和 2000 年《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件的准备、反应和合作议定书》⁴⁶ 的国家加入这些议定书；

86.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开始着手探讨可否制订国际措施，尽量减少因水中生物附着在船体上而造成的蔓延性水生物种迁移，鼓励各国和有关组织和机构协助这一工作；

87. **赞赏地注意到**赫尔辛基委员会成员国 2007 年 11 月 15 日在波兰克拉科夫通过了《波罗的海行动计划》，以求大幅度减少波罗的海的污染，在 2021 年前恢复良好的生态状态；

88. **鼓励**各国依照《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在双边或是区域基础上，共同拟定并推行应急计划，应付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件；

89.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合作，就海洋废弃物开展的活动，鼓励各国与业界和民间社会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提高认识，了解海洋废弃物影响海洋环境的健康和生产力的程度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90. **敦促**各国将海洋废弃物问题纳入全国沿海区、港口和海运业包括回收、重用、减少和处置在内的废物管理战略，并鼓励拟订适当的经济奖励来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建立回收费用制度，奖励使用港口收放设施，促使船舶不在海上排放海洋废弃物，同时鼓励各国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拟定和执行共同防止和回收海洋废弃物方案；

91. **鼓励**尚未加入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并批准或加入 2004 年《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⁴⁷ 以推动其早日生效；

⁴⁵ 国际海事组织，IMO/LC.2/Circ.36 号文件。

⁴⁶ HNS-OPRC/CONF/11/Rev.1，附录一。

⁴⁷ 国际海事组织，BWM/CONF/36，附件。

92. **欣见** 2001《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将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⁴⁸

93.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目前依照有关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减少船舶温室气体的政策和做法的决议⁴⁹开展的工作，以及确定和建立机制或必要的机制以限制或减少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的工作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并欢迎该组织目前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9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为制定和批准行动计划以解决港口废物收放设施不足问题做出的努力，敦促各国进行合作，依照行动计划解决此类设施不足的问题；

95. **吁请**各国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来履行国际社会在《北京宣言》中就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做出的承诺；

96. **欣见**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鼓励在执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⁸所载目标，以及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⁰中有时限规定的指标，特别是关于卫生的指标，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时，更加重视淡水、沿海区与海洋资源之间的联系；⁵¹

97. **又欣见**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二十九次协商会议做出决定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认可其科学小组的“关注事项声明”，⁵² 确认各国有权根据《伦敦公约》和《议定书》逐一审议提案；敦促各国采用最谨慎的做法审议大规模实行海洋肥沃化的提案；认为鉴于现有的对海洋肥沃化的认识了解，目前没有理由大规模进行这种作业；

98. **鼓励**各国支持进一步研究和加强对海洋铁肥沃化的了解；

99. **重申**第 61/222 号决议关于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与海洋的第 119 段，包括着眼生态系统做法的内容、如何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和更好采用着眼生态系统做法的要求，并为此：

⁴⁸ 国际海事组织，AFS/CONF/26 号文件，附件。

⁴⁹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 A.963(23)号决议。

⁵⁰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⁵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蒙特雷，墨西哥，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² 国际海事组织，LC-LP.1/Circ.14，2007 年 7 月 13 日。

(a) 注意到全球很多地区的环境持续退化和日益相互竞争的各种需求不断增加，需要迅速采取对策，确定管理措施的重点以维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b) 注意到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应注重管理人类的活动，以便维护并在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的健康，使其能不断提供物资和环境便利，提供社会和经济惠益来保障粮食供应，维持生计，以支持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发展目标，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c) 回顾各国在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方法时应依循一系列现行文书，特别是规定了所有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项承诺，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中的承诺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在 2010 年之前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做法的呼吁；

(d) 鼓励各国互相合作与协调，依循包括《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在内的国际法，酌情开展独立或联合行动，采取一切措施处理国家管辖区域内外海洋生态系统受到的影响，同时考虑到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100. **邀请**各国，特别是拥有先进技术和海洋能力的国家，探讨改善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前景，以便更好地把海洋部门的可持续有效发展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

101. **鼓励**主管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供资机构，考虑扩大各自权限范围内的援助发展中国家方案，协调它们在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分配和使用及其他方面的努力；

102. **注意到**秘书长就有关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研究报告阐述了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哪些援助和这些国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享受可持续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本国管辖内的海洋所产生的惠益，将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88 段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全球和区域供资机构进一步提供资料，请继续同这些国家和组织合作，在由此提供或分发和其他可以公开获得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写该研究报告；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103. **重申**它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注意到各国、起补充作用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这些问题开展的工作，并邀请它们在各自权限领域内协助大会审议这些问题；

10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92 段的要求编写和印发的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外区域中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报告；⁵³

105. **再次请**秘书长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召开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必要服务；

106. **鼓励**各国让相关专家参加其出席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的代表团；

107. **确认**必须广泛提供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结果；

108. **注意到**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⁵⁴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⁵⁵ 以及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巴西库里蒂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⁵⁶ 开展的工作；

109. **重申**各国和主管国际组织必须迫切设法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按照《公约》和有关协定及文书的规定，更好地统一处理海底山脉、冷水珊瑚、热液喷口和若干其他水下地貌等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危险；

110. **吁请**各国和国际组织立即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国际法制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山脉、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产生不利影响的破坏性做法；

111. **重申**各国必须继续努力制定和协助利用多种办法和手段来养护和管理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包括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考虑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至迟在 2012 年建立这些海洋保护区的具有代表性的网络；

112. **注意到**各国和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按照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即制定和协助采用多种办法和手段，例如依照国际法和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建立海洋保护区，包括至迟在 2012 年建立具有代表性的网络，在评估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的科学资料和编纂用于查明此类海洋区的生态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

⁵³ A/62/66/Add. 2。

⁵⁴ 见 A/51/312，附件 II，第 II/10 号决定。

⁵⁵ UNEP/CBD/COP/7/21，附件，第 III/5 号决定，附件一。

⁵⁶ UNEP/CBD/COP/8/31，附件一。

113. 在这方面**承认**密克罗尼西亚挑战、东太平洋热带海景项目和加勒比挑战，特别是因为它们寻求建立国内海洋保护区并将其同更好地推动采用着眼生态系统的的方法结合起来，重申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来支持这些举措；

114. **注意到**科学专家组 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在葡萄牙亚速尔Sao Miguel 岛上举办的关于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标准和生物地理分类制度的讲习班、⁵⁷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的关于国家管辖区外公海和海底区域的生物地理分类制度的讲习班和 2005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渥太华举办的关于查明国家管辖区外的生物区或具有重要生物意义的区域的讲习班；⁵⁸

115. **还注意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综合报告以及报告表示迫切需要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116. **重申**支持国际珊瑚礁倡议，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东京举行的国际珊瑚礁倡议大会和 2008 年 7 月将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劳德代尔堡举行的第十一次国际珊瑚专题讨论会，支持按照《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和与珊瑚礁有关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扩展工作计划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国际珊瑚倡议正在主办 2008 年国际珊瑚年；

117. **表示关切**在过去二十年中整个热带海洋中的珊瑚漂白现象日益频繁和严重，强调必须更好地进行监测，预测和发现漂白事件，以协助和加强在这类事件中采取的行动，并改进战略，支持珊瑚礁自然复原能力；

118. **鼓励**各国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在发生船舶碰撞珊瑚礁的事故时交换信息，并促进发展有关珊瑚礁系统的恢复及其非使用价值的经济评估技术；

119. **强调**必须将珊瑚礁的可持续管理和流域综合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纳入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界的活动；

120. **注意到**海洋法司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从会员国那里收到的经过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鼓励进一步研究和审议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海洋法司继续汇编从会员国那里收到的经过同侪审查的科学调查报告，酌情在它的网站上提供这些报告或报告的参考资料和链接；

十一. 海洋科学

121. **吁请**各国独自或通过彼此合作或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按照《公约》加强本国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增进对海洋和深海特别是深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重要性和脆弱性的了解和认识；

⁵⁷ UNEP/CBD/EWS.MPA/1/2, 2007 年 11 月 13 日。

⁵⁸ A/AC.259/16, 附件。

122. **注意到**海洋生物普查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的贡献，鼓励参加这一行动；

123. **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组就制定《公约》第十三和第十四部分执行程序 and 拟订关于在《公约》范围内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的协商一致案文所开展的工作；

124. **强调**必须提高在科学上对海洋大气界面的了解，包括通过参加海洋观测方案和地理信息系统，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方案，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方案和系统在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可变性及建立和运作海啸预警系统方面的作用；

125. **确认**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区域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及查明区域中心共同要求的新努力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欢迎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为此开展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根据需要，在应对与海洋有关的多种危害的全球行动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家预警和减灾系统，以减少生命损失和国民经济损失，加强沿海社区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恢复能力；

十二.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26. **回顾**设立特设指导组的第 60/30 号决议；

127. **注意到**2007 年 6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评估各种评估”特设指导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⁵⁹会议启动了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并敦促非洲区域会员国向其区域集团主席提议其余代表人选，使大会主席得以尽快任命这些代表参加特设指导组；

128. **又注意到**第 60/30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总体工作方法、“评估各种评估”报告提纲以及“评估各种评估”的时限和工作计划，⁶⁰这些已得到特设指导组第二次会议核可，但须以能提供经费为限；

129.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支持“评估各种评估”，为特设指导组和专家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130. **邀请**会员国、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方面为“评估各种评估”提供财政支助，同时考虑到特设指导组核定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便在具体规定的期间内完成“评估各种评估”；

十三. 区域合作

131. **注意到**一些区域为进一步执行《公约》采取了若干区域行动，在这方面注意到主要通过技术援助促进加勒比国家自愿开展海洋划界谈判的重点援助

⁵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A-AHSG/2, UNGA 60/30-A 号文件。

⁶⁰ GRAME/GOE/1/7。

加勒比基金，再次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的和平解决领土争端和平基金，由于其更广泛的区域范围，是防止和解决悬而未决的领土、陆地疆界和海洋边界争端的主要机制之一，并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其他方面向这些基金作出捐助；

十四.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2. **注意到**关于协商进程重点为海洋遗传资源专题的第八次会议⁵的工作报告和附件，确认需要根据第 61/222 号决议第 91 段，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讨论海洋遗传资源问题，并考虑到协商进程共同主席可能提出的内容；

133. **注意到**根据《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有关法律制度的讨论，并吁请各国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任务范围内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以期就此取得进一步进展；

134. **确认**海洋遗传资源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及其所提供惠益、货物和服务的价值；

135. **又确认**海洋遗传资源研究，对于增进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科学认识、潜在利用和应用，及更好的管理至关重要；

136. **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方式，继续以可持续和统筹的方式来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考虑到建立更大的分类能力的需要；

137. **请**秘书长根据第 54/33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并为会议的工作提供所需设施，安排由海洋法司酌情与秘书处其他相关部门合作，提供支助；

138. **回顾**必须加强和提高协商进程的效率，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方案就此向共同主席提供指导，特别是在协商进程筹备会议之前和期间提供指导，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其关于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审查协商进程功效和效用的决定；⁶¹

139. **严重关切**第 55/7 号决议所设、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现有资源不足，并敦促各国为信托基金作出更多捐助；

140. **决定**应共同主席邀请在协商进程会议期间发言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应在第 55/7 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分配方面得到优先考虑，以支付旅费，并在支付上文第 139 段所述国家所有其他合格代表的旅费后仍有资金的情况下，应有资格获得每日生活津贴；

⁶¹ 第 60/30 号决议，第 99 段。

141. **回顾**其关于在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重点讨论“海事安保与安全”的专题；

十五. 协调与合作

142. **鼓励**各国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密切合作，并通过它们进行合作，查明改进协调和合作的新的焦点领域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143. **请**秘书长提请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供资机构的首长注意本决议，强调他们及时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提供建设性投入及参加相关会议和进程的重要性；

144. 欢迎各相关联合国专门机构、方案、基金和机关的秘书处及有关组织或公约的秘书处为加强海洋问题的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开展的工作；

145. **鼓励**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优先事项和倡议，特别是拟参加海洋和沿海区网络的情况；

十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

146. **赞赏**秘书长提交海洋法司编写的海洋和海洋法年度综合报告以及反映出该司向会员国提供高水平协助的其他活动；

147. **请**秘书长继续履行《公约》以及包括第 49/28 号和第 52/2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所交付的职责，并确保在联合国的核定预算下为海洋法司开展活动提供适当的资源；

十七.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148. **请**秘书长依照第 49/28 号、第 52/26 号和第 54/33 号决议的规定，以目前所用的综合形式并按照惯例，就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并在协商进程开会之前至少六周提供该报告；

149. **强调**秘书长年度综合报告的重要作用，该报告提供资料，综合说明有关《公约》执行情况及本组织、其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全球和区域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开展的工作的发展，因此构成大会每年审议和审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基础，而大会是进行这一审查的全球机构；

150. **注意到**还将依照关于因《公约》而产生的一般性问题的《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向缔约国提交上文第 148 段提及的报告；

151. **又注意到**希望进一步提高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和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效率和各代表团参加协商的成效，决定

将关于这两项决议的非正式协商的时间限制在四周内，确保预先排定协商时间，避免与第六委员会会期重叠，并确保海洋法司有足够时间编写上文第 148 段提及的报告，并请各国尽早向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提交列入决议的文本提案；

152. **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